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会〔2023〕318号

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 关于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市属各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燕山财政分局、北京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：

为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财政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印发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纳入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范围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，大力宣传弘扬道德规范核心内容，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，准确把握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23〕1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李莹；联系电话：55592315）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印发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23〕1 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，国管局财务管理司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，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现予印发。

各地财政部门、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

学习活动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《规范》精神，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《规范》内容，准确把握《规范》提出的要求，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，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；应当推动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将《规范》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；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，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、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。

附件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

附件：

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一、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。牢固树立诚信理念，以诚立身、以信立业，严于律己、心存敬畏。学法知法守法，公私分明、克己奉公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维护会计行业声誉。

二、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。严格执行准则制度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。勤勉尽责、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、敢于斗争，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。

三、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。始终秉持专业精神，勤于学习、锐意进取，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。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
